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科技局文件 泉州市科协

泉教中〔2016〕8号

关于评选第七批“泉州市青少年 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局、科协，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党群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党群工作部，市
直各学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关于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工作的意见》，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和市科协
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第七批“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
校”评选工作，通过示范学校的示范辐射、信息传递和资源共享，
以点带面，促进全市中小学校科技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在当地乃至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能起到示范作用的中小学校。

二、评选标准

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必须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科技教育优势项目和丰富的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科技教育特色明显、成绩突出的学校。具体评选标准详见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1. 学校申报。学校按照《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1) 进行自查和测评，在“自评情况”栏内写清自评情况，在“自评得分”栏内填上自评得分。经自查自认已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写出自评报告(包括学校概况，具有的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开展科技教育的做法、体会，所取得的成果和所发挥的示范作用，存在的不足之处和整改措施等)。同时，填写好《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 2)，向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或科协提出申请。

2. 县级推荐。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局和科协组织人员按照评分标准对学校的自评得分逐项进行初评，并在“县评分栏”内打分。经初评认为达到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标准的，由县(市、区)科协向市科协提交初评推荐意见。每个县(市、区)可推荐 2 所小学、2 所初中校、1-2 所高中校参评。

四、评审和命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和市科协成立“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评审组，对申报的学校进行检查、考核和评审，评审合格的给予命名。

五、管理办法

1. “泉州市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评选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评选1次，荣誉的有效期为四年。

2. 示范学校每年应制定科教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年终做好总结，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科技教育情况总结（一式3份）和相关的活动资料报市科协普及部。

3. 各县（市、区）教育局、科技局和科协应共同对示范学校进行考核检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

4.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和市科协将在一定范围内对示范学校进行宣传，对成绩突出的示范学校将推荐参加上级的示范（基地）学校评选，对在科技教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自评报告各一式3份，并附电子文档。

2. 申报时间。2016年4月30日前，以县为单位报送市科协普及部。市直中小学由所在地县级科协统一报送。

3. 联系方式。市科协联系人：赖永超，联系电话：

22217957 , Email:qz5461@126.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 :王鸿燕 ,
联系电话 :22782219 , Email: 22783859@163.com。

附件 : 1. 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
2. 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科技局

泉州市科协

201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考核评分标准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验收标准和内容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市评得分
一、工作机制(11分)	1、组织机构(2分)	重视科技教育工作,机构健全,职责到位。成立由校级领导负责学校科协组织及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1分);设置科技教育教研室,有具体人员负责,提供成员名单及分工(1分)。				
	2、工作制度(5分)	把科技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工作计划,并作为实施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以落实。学校制定今后4年科技教育工作规划(1分);每年制定科技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召开校科技教育专题会议并组织实施(1分);建立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培训、评价制度(1分);对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的时间计算工作量(1分);将科学教育工作纳入考核、表彰体系(1分)。				
	3、经费保障(4分)	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每年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和培训科学课程教师。设有年度校内外科技活动专项经费(小学生均每学年20元以上,中学生均每学年30元以上)(2分);有科技活动和科学课程教师培训的经费预算和支出明细,保证专款专用(1分);有用于建设学校科普教育阵地的经费,教研室至少订阅3种以上科技教育刊物或科普读物(1分)。				
二、科技教育活动(12分)	1、普及性科技教育活动(5分)	坚持开展全校性主题科普实践活动(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有主题科普实践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2分);组织学生参与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技传播活动、科普志愿者社区行动等普及性的科技活动,并有记录(1分);全校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普活动参与率达到80%以上(2分)。				

考评项目		验收标准和内容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市评得分
二、科技教育活动(12分)	2、科技特色活动(2分)	学校有科技教育传统项目,坚持长期开展科技教育特色活动,得到社会认可,并能提供近4年相关活动资料和活动成果。(2分)				
	3、科技社团组织(5分)	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建立各种学生科技兴趣小组(科技社团组织)(1分);科技兴趣小组有指导教师、有活动计划、有活动阵地,指导学生开展“小制作、小发明”等活动有成效(2分);学生参加科技兴趣小组的参与率中学生不低于50%、小学生不低于30%,科技兴趣小组开展活动的资料完整(2分)。				
三、科技教师队伍建设(17分)	1、教师配备(8分)	配齐配足科学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4分);小学配齐专兼职科学教师,一般完全小学至少配备1名科学课程专职教师,24个班级及以上规模的学校要配备2名以上的科学课程专职教师,初中和高中的科学课程均有数量足够的专职教师(3分);10个班级以上的学校至少要另配备1名以上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职教师(1分)。				
	2、教师培训(4分)	有科技教师校本培训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有开展培训的相关材料(2分);积极选派科学课程教师、科技辅导员和综合实践活动教师参加校外各类进修、培训(2分)。				
	3、科技副校长、科技辅导员队伍(5分)	配备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或聘请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等组成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能提供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兼职辅导员名单及任务分工(含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称、承担的辅导工作、电话)(1分);有科技副校长、科技辅导员开展科技教育工作的过程性资料(讲稿、照片、录像等)(2分);科技副校长、科技辅导员配合学校开展科技教育成效显著(2分)。				

考评项目		验收标准和内容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市评得分
四、科技教育资源建设(18分)	1、科普宣传阵地(5分)	有科普专栏(画廊)并定期更换(1分);有校园创新工作室、科技活动室或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室(展示橱)等活动场所(1分);编辑科普知识、科普活动简报等内部交流宣传资料或手册等(1分);学校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定期开设科普节目,宣传科普知识(1分);有科技教育网页,点击率高(1分)。				
	2、校内科普资源(8分)	学校校园文化和环境建设具有科普教育氛围(1分);与科学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含仪器室)数量足够,并配齐配足相关的器材设备(3分);实验室、计算机室和科技教育相关的器材设备使用效率高(2分);有利用教育资源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记录材料(1分);图书室科普书籍达到20%,借阅率在50%以上(1分)。				
	3、校外科普资源(5分)	充分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对学生进行科普教育。结合学科课程需要,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等。有该项活动计划(1分);每年按计划组织学生到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场馆参观学习2次以上(2分);提供相关活动记录资料(2分)。				
五、科学课程建设(12分)	1、开齐开足科学课程(5分)	按课程计划,开齐上足科学课程(3分);科学课程专职教师任课比例高,小学专职科学教师任科学课比例不低于60%,中学科学课程专职教师任课比例100%(2分)。				
	2、上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5分)	制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1分);建立长期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和社区服务网络(1分);在综合实践活动实施过程中科技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特色明显(2分);有专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教师,并成立综合实践活动教研组(1分)。				
	3、课程资源建设(2分)	有较为完整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设想和阶段性计划,科技教育课程资源丰富多彩(1分);学校科技教育校本课程资源操作性强,特色突出(1分)。				

考评项目		验收标准和内容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市评得分
六、科技教育成果 (18分)	1、学校成 果(4分)	长期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成绩显著(2分);学校在组织各 类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得表彰(其中市级表彰1分,省级及以上表彰2分,合计不超过2分)。				
	2、学生科学 素养(9分)	90%以上学生达到科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要求(3分);提供学生“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和科学素养提高的有关材料(2分);部分学生科技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突出,参加各 级各类科技竞赛获奖 提供近4年学生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科技竞赛获奖 成果和获奖证书(市级、省级1分,国家级2分,国际级3分,合计不 超过4分)。				
	3、教师专业 成长(5分)	提供近4年科技辅导员和科学教师专业成长记录(1分);科技辅 导员和科学教师承担省、市、县级课题(1分);有教师进修培训证书(证 明)和外出学习考察报告(1分);科学课程教师、科技辅导员受到各 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表彰,提供受表彰材料(市级1分,省级及以上2 分,合计不超过2分)。				
七、示范 辐射能力 (12分)	1、辐射带 动能力(4分)	积极支援科技教育薄弱学校,能主动向其他学校开放,提供学习考 察的现场(2分);具有同周边学校、社区一起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和 科普活动的能力(2分)。				
	2、教学研 究与实验 (6分)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课程校本教研活动,有研究课题和活动记录(1 分);承担市级以上科技教育研究课题,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科技教育论 文在省市交流获奖或刊物发表(1分);能通过网络教研、片区教研、 教师个人主页或博客等多种形式主动传播科技教育的先进思想、教学经 验和活动成果(1分);承担科技教育改革实验项目,教学研究等资料 向其它学校开放,每学年均有组织面向本设区市的科技教育公开教学活 动(2分);组织科学课程教学设计、课例、案例、现场教学参加各级 各类优秀课观摩研讨或竞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1分)。				

考评项目		验收标准和内容	自评情况	自评得分	县评得分	市评得分
七、示范辐射能力(12分)	3、资源共享程度(2分)	能为各地学校提供教师培训、教学示范、教育研究资讯、课程资源共享等科技教育服务(2分)。				
总分：100 分						

附件 2

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

申

报

表

申报学校 : _____ (盖章)

学校地址 : _____

负责 人 :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 _____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一、科技教育示范学校自评报告摘要

(提示：自评报告摘要应反映学校概况；开展科技教育的特色做法和体会；学校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围绕着加强“硬件”建设、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技实践活动、加强科技教师队伍建设等提出今后4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规划；存在的不足之处和整改措施等。另附3000字左右的专题材料。)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二、申报学校概况

学校全称			校 长 姓 名			联系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学校类别	完全小学(<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学(<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学校(<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中学(<input type="checkbox"/>)						
班级数		在 校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总数： 人 其中专任教师： 人		
近四年科技教育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奖 项 级 别	获 奖 时 间	备注	
科 技 教 育 资 源 优 势	(提示：从科技教育的“硬件”和师资情况、传统项目、已有经验和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等方面概述。)						

三、审核考评意见

学校自评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推荐意见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科协(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考评意见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科协(盖章) 年 月 日

